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担保情况

（7）发行对象

(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上午 8:30—下午 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604 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5863061 传真: 0755-25863801

联系人: 杜汛、罗丽芬

(二) 会期半天, 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债券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担保情况			
7	发行对象			
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第二项若在大项后面作出表决意见则代表对所有分项持相同表决意见，若出现第二项的大项表决意见与分项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则视为委托意见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